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文件

岚环土评〔2019〕1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 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区行政审批局转来的《关于商请办理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的函》和《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基本符合上报审批要求。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

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具体详见附件：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同意平潭北厝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在平潭综合实验区北厝镇澳仔山谷垃圾焚烧发电厂红线内，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技改项目。

附件：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污染防治措施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7日



抄送：区行政审批局、区环境监察支队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污染防治措施

平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飞灰填埋场、炉渣预处理场和制砖生产线。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

2. 项目运营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区内管网收集后汇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放周边水体。

3. 项目应加强对恶臭气体产生点的处理，确保恶臭气体无组织厂界外浓度达标排放；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车应加盖密闭，避免遗撒泄露，并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溢出。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易产生高噪音的设施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将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并按规范处理，减少固废的环境影响。

5. 项目应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置在附近且醒目处。

6. 制砖生产线应采取粉尘收集措施，堆场、配料投料应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并采取减噪降噪措施。

二、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相应标准：

1.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 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标准。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施工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环境监理工作，编制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保验收时需提交环境监理内容和环境监理验收报告。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并向我局书面申报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运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局委托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与日常检查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计划报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